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待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建議罷免**」)。因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擬於建議罷免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罷免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安永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安永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核數師。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標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核數師應於適當時期後輪替，以另一知名會計師行接替安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建議罷免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向安永致以衷心謝意，感激彼等以外聘核數師身份專業而審慎地為本公司提供服務逾十載。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發出之函件，當中確認概無有關建議罷免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罷免之任何其他情況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羅兵咸永道符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章程第152(2)條，在按照本章程召集和召開的全體股東大會上，並在審計師任期結束前，全體股東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解聘審計師，而且應當在同一次全體股東大會上，聘任另一位審計師，在被解聘審計師餘下的任期內，擔任審計師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章程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安永寄發一份通函複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一份載有關於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孫東宏先生(副主席)、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任發政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